元智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論文有無抄襲、 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由相 關學院組成審查小組。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具體指 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 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 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五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 理之檢舉案件,經教務長核准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相關學院,並由該學院於收件 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審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以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 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 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 第七條 審查小組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第八條 審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 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審查小組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 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 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 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審查小 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第十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與輔導:
 -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由學系(院、所、學位學程)依審查決議及會議記錄,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暫此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撒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查小組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其指導教授得移請相關院、系、所務會議或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 三、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之本校在學學生,應於會議決議日後至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有關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 至少二十單元並取得修課證明,之後始得提出畢業申請。其修課證明不得作為申 請學位考試之用。

- 第十一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 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小組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